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納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 (i) 配合因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取代舊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現已更名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出現之法定變更，具體措施包括：(a)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並將組織章程大綱之強制性條款納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b)刪除有關面值、名義股本、法定股本、未發行股份、股份溢價及／或資本贖回儲備之提述；(c)簡化有關變更本公司股本各種方式之條文；(d)因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及股票的權力已廢除，且面值制度已取消，故刪除有關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將股份轉換為股票及認購權儲備之條文；(e)更新有關股東大會及最短通知期的條文；及(f)將要求以投票表決之門檻，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10%修訂為5%；

- (ii) 配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具體措施包括：(a) 允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b) 允許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並訂立以電子方式投票之規定；及(c) 實施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
- (iii) 為即將實施的無紙證券市場計劃作好準備，具體措施包括：(a) 制定無紙持股安排；及(b) 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款項；及
- (iv)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及解放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孫皓舒女士；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